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再 7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美国华盈有限公司(CATHERYCH, INC.)。住所地:605Broad Ave PoBox3069, Ridgefield, NJ07657, USA.。

代表人:苏懿志(Yizhi Su),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周东华,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法定代表人:何著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士轩,女,汉族,1968年10月31日出生,住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海城市北顺城路20号楼5单元3层45号。

一审第三人: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海城市后英村。

法定代表人:何著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士轩,女,汉族,1968年10月31日出生,住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海城市北顺城路20号楼5单元3层45号。

再审申请人美国华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制品公司)、一审第三人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立一民终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3007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华盈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公司决议纠纷诉讼后,镁制品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认为华盈公司与经贸公司之间签订的中外合资合同订有仲裁条款,本案争议应仲裁解决。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的前提是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而本案中华盈公司是与经贸公司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并非华盈公司与镁制品公司之间的约定,该约定对镁制品公司没有约束力,故镁制品公司因华盈公司与经贸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而提出管辖异议的该项理由缺乏相关法律的支持。依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辽高法〔2002〕14号)的规定,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辽宁省辖区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有管辖

权的法院之一,其中还规定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鞍山市、营口市、辽阳市、丹东市、盘锦市(含辽河油田中级法院)区域内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本案被告住所地在海城市,隶属于鞍山市,故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镁制品公司关于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作出(2014)大民四初字第54号民事裁定,驳回镁制品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镁制品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驳回华盈公司的起诉。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1991年,辽宁省海城市英落石英矿产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石英矿产品公司,后更名为经贸公司)与华盈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合作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时起计算15年,至2007年1月27日届满。双方如同意延长合营期,应在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报送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延长合营期限。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现华盈公司向一审法院请求确认镁制品公司2006年12月18日《董事会决

议》关于延长经营期限 20 年,从 199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和《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十二章第七十六条,合营期限原为 15 年,现变更延长经营期限 20 年,即从 199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的内容无效。董事会决议的是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关于延长合营期的决议,该决议系镁制品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华盈公司认为决议侵害了其权益。请求一审法院确认《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无效的诉请,受合资合同中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约定的仲裁条款约束。一审法院受理本案没有依据。上诉人所述理由应予支持。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一)撤销一审裁定;(二)驳回华盈公司的起诉。

华盈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合资合同与董事会决议纠纷的主体不一致,本案争议不能适用合资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二)产生纠纷后适用的实体法不同,合资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决议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合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决议纠纷在无约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一般的诉讼程序;(四)案由不同,因中外合营产生的纠纷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股东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则属于公司决议纠纷。故请求撤销二审裁定、维持

一审裁定。

镁制品公司和经贸公司共同答辩称：合资合同的目的是中外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镁制品公司，以合同的形式确立了该合资公司的名称，合同所体现的全部权利义务均为该公司的权利义务。同时，合资合同第十七章规定了合营期限，而华盈公司所称争议正是合资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范畴内的争议，故应提交仲裁解决。

本院认为：

本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股东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件。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决议系公司意志行为，法律效果归属于公司，针对董事会决议的诉讼结果也直接由公司承受。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公司决议纠纷案件是以公司为被告。

仲裁管辖权的基础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争议提交仲裁解决须有当事人一致的仲裁意愿，这主要体现在当事人之间经协商一致签订仲裁协议（仲裁条款），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核心是当事人愿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而本案所涉合资合同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仲裁事项是股东之间因履行合资合同而产生的争议，不包括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本案镁制品公司并非合资合同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华盈公司以其为被告，不应受该仲裁条款的约束，华盈公司的再申请请求成立，本案纠纷应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审裁定认定公司决议效力纠纷应受合资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撤销;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本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立一民终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

二、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四初字第 54  
号民事裁定。

审 判 长 陈纪忠  
审 判 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梁 颖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晖

